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戴傳賢題端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初稿第三編）

閩侯陳天錫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一日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宣誓就職。

一月五日 本院擬銓敘部呈擬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意見理由書、轉呈中政會議核議。照錄如下。

現據銓敘部呈稱、竊查公務員任用法、自上年四月施行以來、迄今年餘、本部就事實上之考查與審查時之經驗所得、深覺本法有應斟酌損益之必要。當經擬具修正草案、送請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予以整理在案。茲請將本草案重要修正之處、為鈞院陳之。按原法第九條對於考試及格人員、僅規定分發相當官署任用、而第十一條所定任用程序、僅分試署與實授、對於無曾任資歷者、並無學習之規定。在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雖均規定學習期間、以為補充、究嫌在任用法上無所依據、故草案特增第六條、明定無相當資歷者、應先分發學習、以應實際上之需求、用作分發規程之根據。又原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任用送審程序、應由公務員由國民政府交審、呈請手續稍嫌不符、且展轉稽遲、尤多不便、本草案修正為由主管長官送審、較符實際。又原法適用範圍、僅將政務官除外、惟尚有特種公務員與政務官性質相近不宜適用本法者、若一律受其審查及輪次之限制、於國家政務之進行、辦事之敏捷、均將蒙其影響。本草案特附表列舉此項公務員、與政務官一律不受本法之拘束、藉利政務之施行。關於任用資格、原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第四條第二款、只注重於甄別審查合格人員、其未經甄別者、亦未定章、概予屏絕、深恐

有遺珠之憾、故本草案於原法第三條第三款加以增修、於第三第四兩條各增一條、庶期有用人才、咸得登進。又原法第十一條僅規定試署年限、而將試署成績及降免規定於施行條例。程序所定、竟超過主法之範圍、且對於公務員考績法及懲戒法、亦不無關礙之處。茲特規定於本法之、對於試署成績不良者、應延長其試署、或予降免、本為事實上之必要、而亦所以利施行也。上述增修、改善送審程序、釐定本法適用範圍、規定延長試署與降免、及推廣任用資格階端、均為修正案中之舉。此外如將原法第十二條對有年資及勞績者之敘俸、改為有彈性之規定、以適應各地地方之經濟情況、於原法第十條加分發字樣、以示儘先任用之限制、並刪除同條第二項、予主管長官以選擇之餘地、於原法第二第三第四各該條之第五款、為文字上之增加、於原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刪除末句、以杜糾紛、且免與考績升等辦法有所衝突、於原法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分別為刪條款之修正、皆以明其界限、杜其繁贅、整其條理、以勸臻於完善、便於援用。自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由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第一組審查通過後、又經本部作文字上之整理、嗣以全國考試會議期近、復待至會議閉幕、詳細參考有關各案、凡認為應採取之意見、併於修正案內、酌予採納。茲謹將增刪修正之理由、逐一加具說明、為求早日修正實施起見、理合檢同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由各二份、呈請鑒核依法程序轉送核議修正公布施行。等情、附呈送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二份、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意見及理由二份、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妥洽。事關修改法律、除將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由各一份抽存外、理合檢同原呈修正草案及修正理由由各一份、備文呈請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實為公便。

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意見及理由

一 修正條款 第二條第三款。

修正意見 擬於「一年以上」句下加「或簡任職二年以上」一句。

修正理由 查本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其用意本在與甄別相銜接、惟本部辦理甄別時、對於簡任人員、不分中央地方、一律以經過法定任用手續者爲限、其限制較諸薦委等職甄別爲嚴、實際上現任簡任職務、只因不能提出簡任狀而未獲甄別者、爲數甚多、此等人員中、亦不乏學識高深經驗宏富之士、若概不承認其資格、長此擯棄、殊爲可惜、故擬修正如上文。

二 修正條款 第二條第五款。

修正意見 擬於「或發明」三字下加「經審查合格」五字。

修正理由 查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下半段專門著作、須經審查合格、本條款獨無審查之規定、是否遺漏、不得而知、惟若不經審查、則無論類祭古書、或稗販小說、皆將自謂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似非尊崇學術限制資格之道、故擬修正如上文。

三 增修條款 第三條

增修意見 擬於本條第三款加一款爲「在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增修理由 查本部辦理甄別、始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在十五年至十八年之間、各機關公務人員未及甄別而失職者、爲數當在不少、且其中亦不乏學術宏通資歷深長之士、若從此屏絕、不予任用、似非國家羅致人才之本意。故比照登記條例、薦任官資格、特予展寬、其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者、資歷略可相當於薦任職二年、故增加如上文。

四 修正條款 第三條原第五款。

修正意見 擬於「在教育部」四字下加「立案或」三字。

修正理由 查原條文無立案字樣、此次擬增各款、均有在教育部立案字樣、爲統一立法意旨起見、故擬修正如上文。

五 增修條款 第四條。

增修意見 擬於本條第二款下加一款爲「在教育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增修理由 與第三條增加一款之理由同。

六 修正條款 第四條原第三款。

修正意見 擬將服務「三」年改爲服務「五」年、並於「成績優良」四字下加「現支最高薪額」六字。

修正理由 查本條擬增修一款、「有在教育部立案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者、」之規定、是則低於委任職者資格之雇員、似應增爲五年、以昭公允。且雇員備積資三年、擢升委任職、似覺有經驗不足之虞、至「現支最高薪額」一語、本規定於施行條例之中、現以手續法上之解釋、不宜超過母法範圍之外、故擬將此項規定、增定於本法之中、較爲明確、爰分別修正如上文。

七 修正條款 第四條原第五款。

修正意見 擬於「在」字下加「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九字、並將「專科」二字下之學校二字省去。

八

修正理由 查本法第三條第五款及業經廢止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均有一「在教育部認可」字樣，此款無此規定，又原文「專科學校以上」學校二字，可以省去，茲擬分別增刪如上文。

增加條款 新加第六條。

增加意見 擬於第五條後加第六條，餘順序改正，其條文如左。

第六條、考試及格人員對於擬任職務，無相當資歷者，得先分發學習。

分發學習條例，以命令定之。

增加理由 查本法內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僅有分發而無學習之規定，適用頗感困難，蓋考試及格人員中之無曾任資格者，當不在少，若一律逕予任用，則不僅長官不肯任用，而在考試及格者方面辦事經驗，尙欠充分，遽使擔任重要職務，實際上能否勝任，亦屬疑問，（現行制度各機關薦任官大率爲秘書科長獨立人員）故擬增加如上文。

九

修正條款 原第七條。

修正意見 本條擬修改如左。

簡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主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呈薦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不合格。

修正理由 查簡薦任職任命程序，並不相同，簡任職係由國民政府直接任命，在體制上自應由國府交部審查，而薦任職係由主管長官薦請國民政府任命，自可不由國府交部審查，原條文將簡薦

任官悉由國府交部審查、按諸任命程序、似有未詳、又原條文由該管長官擬改爲該「主」管長官、似于送審機關、解釋較有彈性、再本條第一及第二兩項、均係說明送審手續、無分別爲兩項之必要、故修改如上文。

十 修正條款 原第十條。

修正意見 擬於本條「應就」二字加「分發之」三字、並擬刪第二項。

修正理由 按考試及格人員之儘先任用、僅以銓敘部分發或改分者爲限、歷經辦理有案、覆核及格者、並不經分發手續、且非考試院依考試法考取人員、自無儘先任用之權利、但若不明白規定、解釋上易滋混淆、故加「分發之」三字、以示區別。

再按考試及格人員之儘先任用、係對於其他資格人員而言、其在考試及格人員中、自亦應有其後先補用之次序、即名次在前者、居於儘先任用之地位是也。惟是用入標準、學問是否相當、自應注意、然其成績是否優良、經驗是否充分、亦不可不加以考慮、設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名次居前、辦事成績、或不如名次在後者之優良、亦強其儘先任用、更非各主管長官所自願、且在行政效率上、亦不無相當影響、故於尊重考試之中、擬予主管長官以自由選擇之餘地、擬將大條第二項刪除、以資簡縮。

十一 修正條款 第十二條。

修正意見 於「試署滿一年」五字下增修爲成績優良者、始得實授、其成績不良者、應由銓敘部分別情節、延長其試署期間、或降免之。

修正理由 查原法第十一條規定「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又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其成

績不良者得降免之」，此兩項規定，在實施上尚有未盡適宜之處，（一）原法規定，僅有試署年限而無試署成績，雖合觀施行條例，得爲推定之解釋，終不若於本法明定之較爲顯豁，（二）對於成績不良者，原法無規定，而於施行條例中規定降免，按「降免」爲對公務員之重要處分，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施行條例，不過爲施行本法而擬訂，茲實體法上無明文者，而程序法上有之，似嫌超出主法之範圍，且「官吏非依法不得降免」，已成各國保障法上之原則，「依法」官依法免官，「又爲任免平衡之要義，茲於非法律之條例上規定降免，與已規定之考績法及待規定之保障法實行上，均不無牴牾，因此不若提出規定於本法之爲愈。（三）原條例對成績不良者，只有一得降免」之規定，是降免外，卽爲不降免，結果非失於嚴，卽失於寬，且不降免時，並無規定次等辦法，亦殊無以爲實際上之應付，似可規定延長試署一節，以利實施。（成績不良者不予實授，則延長試署爲當然之事實，但無明文規定，難以再送成績，頗多不便）基於上述各項理由，擬增修如上文。

十二 修正條款 原第十二條。

修正意見 本條擬修正如左。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委任人員之分三等者，得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起。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等級原支俸額酌給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修正理由 查二十二年九月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欄，有「委任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俸級俸」之規定，惟此種規定，本屬一種命令，其效力自不能超越法律

而止之。故擬將此項規定、增加於本法之中、庶法律命令、均歸一致。再原條文中「得按其原級銓俸」一語、以過去俸給法令多至數十種、等級高下、相差太大、又因地方經濟情形各自不同、以障礙級、尤感困難、硬性規定、實際應用、窒礙甚多、故改為彈性規定、俾高下之間、較有斟酌餘地。至原條「將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銓俸」列入第一項但書之中、故第二項規定有前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委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茲前項既有增修、故將原但書移於第二項與原第二項合併規定、似較明晰、至第二項原文「並保留原有資格」、似無規定之必要、因本法所載之資格、僅為任用而設、曾任較高官等者、可作較低之官、本法已有規定、再加此句、將來任用法施行已久、各機關保留原資人員過多、主官用人、將增無數糾紛、且於考績法升等辦法、亦不無衝突之虞、故擬刪除。

十三 修增條款 原第十三條增加文句如左。

一 擬於「本法於政務官」六字下加「及附表所列公務員」八字。

二 擬於本條文後增加附表如左。

附表

一 蒙藏委員會委員。

二 僑務委員會委員。

三 其他非政務官各委員會委員。

四 首都警察廳廳長。

五 行政院政務處處長。

六、各機關秘書長及特務秘書。

修增理由 查本法原條文、僅不適用於政務官、惟尚有特種情形職務、以不適用本法爲宜者、如蒙藏商務等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非政務官各委員會委員等、每屆委員會改組時、大多由政府重新任命、而各委員在其職務上一切主張言論、亦不若普通機關之僚屬、一依其主管長官之政見以爲從違、故此項人員之任用、大都以政見相同者爲前提、而資格問題尙爲第二條件、至行政院政務處長、須具有高深政治知識、而與主管長官政見相同者、以備主管長官之諮詢、多與主管長官同其進退。又首都警察廳廳長、負有首都治安重大之責任、於警察知識之外、復應具高深軍事學識、其各機關秘書長及特務秘書、係屬參與機要、頗少與普通事務、故每一機關更迭長官、獨秘書長及特務秘書與主管長官同其進退、而不涉及其他人員、若本法不將上列人員除外、使一律受資格或輪次之限制、則各長官既限於法令、不能用其所欲用之人、對於國家政務之進行、及辦事之敏活、均不無相當影響。爲預防施行時困難及適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故擬修增如上來。

按本案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政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爰有同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之公布。

同日

本院據銓敘部呈擬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轉呈中政會議核議。照錄如下。

現據銓敘部呈稱、竊查公務員任用法、爲規定公務員任用之一般法規、所定資格條款較嚴、冀以提高行政之效能。惟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情形、常相懸殊、在邊遠省分、因交通梗塞、用人機關、咸感合格人員之缺乏、而地方有用之材、又或格於法定資格、莫由登進。是於人材之消長、政務之推行、均不免蒙其影響、最近擬呈之公務員任用法修正草案、雖對資格已多展寬、然係以一般事實爲標準、在

邊省仍難適用。本部一再籌商、深覺邊省公務員之任用資格、有降低標準之必要、爰擬具邊省公務員任用資格標準、分咨邊遠各省省政府及關係機關請其參加意見、並乘第一次全國考試會議邊省代表抵京之便、特邀同商酌、採擇各方共通意見、參攷事實、及與他項法規之關係、擬就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以期解除邊省用人之困難。查本條例之性質、僅屬任用資格之補充、任用時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資格條款外、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此外任用手續、試署實習等、皆一依本法、故不重列。至於資格之編配、以各省簡任職公務員爲數甚少、且多屬政務官、或爲直屬中央機關之高級人員、其人選泰半由中央決定、其資格可仍依本法、無庸降低。至薦任職及委任職公務員、爲數較多、與地方之關聯殊重、特於本條例詳爲展寬之規定。綜其大要、一爲學歷之降低、二爲免去甄別考試資格之限制、三爲經歷年資之縮短及僱員資格之從寬、四爲軍用文官中小學校長及辦理地方公益各資格之採取。前三者係參酌各省公務員任用情形最爲規定、以補本法之不足、後者係對於各該地方有相當學識經驗人員、予以從政機會、藉收人地相宜之效。至本條例適用之省分、倘用舊文列舉、似嫌近於硬性、未能因應事實、擬俟條例公布後、再行體察情形、呈請以命令定適用之省分及施行之期間、所有擬訂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緣由、理合備文陳明、並繕具草案全文、附以說明呈送、伏乞鑒核、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交立法院審議與公務員任用法修正案同時公布、以利施行。等情、附呈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二份、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妥洽、事關法規補充、除將條例草案一份抽存外、理合檢同原呈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

邊遠各省公務員任用資格補充條例草案

第一條 邊遠各省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資格、除儘先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外、得依本條

例辦理。

說明 查本條例爲對於公務員任用法上任用資格之補充、故本法所定資格條款、應儘先適用、若無合於法定資格人選、始適用此項補充辦法。至於任用手續及試署實授等、本法已有規定、適用時依本法、故不復列。再本條例係救濟邊遠省分用人之困難、內地各省並不適用、故於本條明定爲邊遠各省、以示範圍。簡任職公務員、在各省甚少、且多由政務官兼任、或爲直屬中央之機關高級人員、其人選由中央決定、似無降低資格條件之必要、故本條例僅就薦委職公務員資格予以規定。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他相當之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有公文書證明者。

說明 查本條之規定、係對於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薦任人員任用資格加以補充。第一款因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在邊省已屬難得、故較本法修正案第三條第四款去曾任薦任職及最高級委任職之限制、較同條第六款去專門著作審查合格之限制。第二款較本法修正案第三條第二款去甄別考績之限制、只將年資定爲二年、較同條第四款去學歷之限制。第三款採入軍用文、中等學校校長之資格、係有相當學識經驗者雖無薦委職經歷、亦得任官。第四款較本法修正案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去高級委任甄別考績及學歷各限制、使在各該省有成績之委任人員、可以取得薦任資格。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一 在經教育部或教育廳認可之舊制中學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各該省任委任職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各該省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之小學以上校長三年以上者。

四 曾充僱員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五 在各該省辦理公益事項五年以上著有成績、有公文書證明者。

說明 查本條之規定、係對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委任人員任以資格加以補充。第一款較本法修正案第四條第三款去曾任委任職三年之限制、較同條第六款降低學歷。第二款較本法修正案第四條第二款去甄別考績之限制、較同條第三款去學歷之限制、並縮短年資一年。第三款與本條例前條第三款之理由相同、但在各該省任事者為限。第四款較本法修正案第四款易「現充」為曾充、並去「繼續服務」及「支最高薪額」各限制。第五款採取自治人員法規中之資格、以入於官治範圍之內、既可聯結官治自治增其效能、且登用熟悉地方利弊負有聲望人士、就邊省言、其效尤著。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說明 查本條例雖適用於邊省、而邊遠各省情形、仍各不同。若於條例內列舉省名、難免於固定、已列入者、將來停止適用、未列入者、請求增加、動須修改條例、故不若將適用省分及施行期間、統以命令定之、用省手續、而便實際。

按此案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政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爰有十一月十四日 邊遠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公布。

一九二〇 國民政府令、核定簡薦委任待遇支俸辦法、照錄如下。

一 待遇僅屬支俸問題、不涉及任用資格。惟會受待遇者於任用時得免除試署程序、並按其待遇所支俸額酌敘級俸。

二 本職爲待遇人員、以組織法有規定者爲限。

三 凡待遇人員、除本職爲待遇人員外、以依考績獎勵條例給予、及在二十四年元旦以前各機關依考成結果給予報部有案者爲限。

四 凡待遇人員、其俸級依現行官俸表簡任待遇不得超過簡任七級、薦任待遇不得超過薦任八級、委任待遇不得超過委任十三級。但以前待遇人員之俸級、超過此限者、得仍舊。

五 凡受待遇人員、應於敘俸後報由銓敘部備查。

按本案係本院據銓敘部呈、轉請國府通行。

一五五 本院提出考銓會議決議、應制定候選人員考試辦法案於中政會議、請核定原則。

按此案同月二十三日、中政會議第四四一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組併縣自治法審查、久無結果。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迅予決定、又經於同月二十二日轉呈在案。

一月十七日 本院咨行行政院、擬設考銓會議決議案實施研究委員會、由兩院各派委員會同組織。

一月十八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通行考銓會議決議各省普通考試應定期依法舉行案於各省政府、飭令凡未舉行普通考試各省市、應於本年內定期舉行、其已舉行省市、亦應依法定期繼續舉行。

是月 本院聘任趙子愚爲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是月 銓敘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一百九十二人、不合格者十三人。辦理公務員登記審查、計

合格者三百十九人、不合格者七十五人。辦理公務員撫卹案四十六起、計核准者五十人。

二月七日 中央常會第一五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及格分發名單及分發辦法、函送國府查照辦理。照錄分發辦法如下。

一 本辦法依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從事政治工作考試辦法大綱第八條及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中央考試及格人員、依照分發委員會所定被分發機關及員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國民政府向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分發之、分發時由國民政府給予憑照。

三 甲種考試考取人員、分發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者、以薦任職任用、分發各省省政府者、以縣長任用。

乙種考試考取人員、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四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依規定期限、向被分發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發機關核辦。

五 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任用人員、應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任用。

六 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任用人員之任用程序及敘俸辦法、除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辦理外、並應參照黨務工作人員轉任政府官吏敘俸辦法之規定。

七 分發任用人員分往各省市服務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按途程遠近、分別酌給旅費。

八 分發任用人員就任被分發機關職務時、仍保留中央黨部原職、停支生活津貼。但自分發後、尙未經分發機關正式錄用者、生活費仍得照支。

九 大總統府秘書長會議決案

同日 本院咨復行政院、東北四省流亡人員發給名冊、擬請鈞部依擬定安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查合於任用資格條款者、一百九十七人、合於甄別審查條款資格條款者、三百六十四人、不合格者一百三十四人。按不合格各員、中有七員以前次送審填載漏略、致審查不合合格、檢同表件、請予復審、經復審結果、認為合於任用法資格條款者一員、認為合於甄別審查條款資格條款者六員、計實際不合格者為一百二十七人。

二月二十一日 本院據鈞部呈擬增訂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原則補充草案、轉呈中政會議核議。照錄如下。

本月十五日 據鈞部呈稱、查關於考績法問題、自奉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後、交由立法院審議。前次考銓會議決議案內、教育部所提、擬請試行特種考績、以圖補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一案、奉鈞院核示、飭即分別議辦等因。遵經參照原案意見、詳加研究、以為原辦法所列各點、可於本部前送立法院之考績法草案內分別增入。惟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關於本法之原則、未有此種規定、自不能逾越範圍。謹先擬具增訂原則、並附說明、仰祈鑒核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補充規定、轉交立法院以資依據。等情、附呈增訂公務員考績獎勵條例原則補充草案一份、據此。查全國考銓會議各議決案中、關於教育部所提「請試行特種考績制度、以圖補充考試任官範圍、增進行政效率」一案、原案辦法第二項為「各機關每年考績、應將性行能力低劣人員量予淘汰、此項淘汰額、不得低於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經會議議決、「原則通過、至淘汰額應否為百分之四、由本院酌定」。又原案辦法第四項為「各機關依本法考績執行淘汰後、所遺原缺、必須以考試實習及格人員補充」、亦經會議決

議通過，當由本院彙案交銓敘部議辦。茲據擬呈增訂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補充草案，經依照鈞會決定等考總考之制，將淘汰額分別定為年考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百分之四。並將原案辦法第四項所稱淘汰後遺缺，須以考試實習及格人員遞補一節，合併補充為第三項原則，列於鈞會核定原則第二項之後。查核所議，係為顧全事實便利推行起見，似尚妥洽。理合抄同原則補充草案備文呈請鈞會核議決定，交由立法院併案彙核，實為公便。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補充草案

三 上項年考特劣應行免職人員，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應行免職人員，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其所遺之員缺，即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二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按此細則草案，由內政外交銓敘三部會同擬定，行政院與本院會呈國府、經國府委員會議交文官處會同內政外交銓敘部會商整理，呈奉交由行政院考試院審定後始奉頒行。茲照錄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頒給勳章，不論特令頒給、命令頒給、或呈請頒給，均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敘勳標準

第三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依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頒給采玉勳章。

一 統籌大計、安定國家者。

二 翊贊中樞、救平禍亂者。